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莱亚尔·马塔先生(副主席) (危地马拉)

目录

议程项目 77：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4415 (C)



请回收



因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缺席, 莱亚尔·马塔先生(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7/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第六章和第九章。

2. **Silek 女士**(匈牙利)发言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 她表示, 保护环境和适应气候变化是匈牙利政府的优先事项。尽管采取行动防止和减缓海平面上升进程至关重要, 但也出现了侧重于适应气候变化的需求。制定注重复原力的政策和辅助性法律框架, 以预防和减轻被迫移民、人口流离失所以及其他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等人类危机, 应成为共同行动的首要目标。在这方面, 匈牙利代表团欢迎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 认为该文件很好地概述了现行做法, 并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

3. 关于国家地位问题, 第二份问题文件的一项关键结论是, 失去领土后国家地位是否具有连续性的案例很少, 很难依靠国家实践。匈牙利代表团确认失去领土是一项合理的长期关切, 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这一专题时的主要重点应该是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这些问题已经很紧迫。在第二份问题文件中, 共同主席提到, 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有可能适用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 但没有详细考虑一般性和针对具体部门的人权公约和协定可如何适用于海平面上升引起的种种问题。因此, 鉴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是国际法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 又鉴于当前国际法律框架的不成体系性, 国际法委员会应确定该专题工作的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

4. 一个可能的短期目标是分析受影响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影响本国公民享受人权的挑战, 以及如果海平面上升对这些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这些国家是否担负义务。作为一个中期目标, 讨论与移徙有关的问题似乎无可避免, 因为与气候有关的移徙是世界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而且由于海平面上升, 各国不仅要应对生活条件的不利变化, 还要应对领土

的丧失或部分丧失。在这方面, 需要认真分析第三国对海平面上升后果的责任、临时和辅助保护措施的可适用性以及不推回原则等问题。事实上, 需要继续讨论海平面上升的所有方面。由于最严重的影响预计仅会在更长的时期内显现, 下一个五年期为国际社会规划和制定法律和实际解决办法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确定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关键在于保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现有法律文书的普遍性, 增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 例如分享最佳做法, 并在必要时缔结国际协定。

5. **Bigg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表示, 美国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感到关切, 这些关切问题仍未得到解决。特别是, 它不认为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得到充分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支持; 因此, 该条款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 权衡所涉及的严重问题, 并考虑到国家实践; 然而, 尽管多年来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了关切, 国际法委员会还是一读通过了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考虑先前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关切问题, 以及美国代表团随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关切。如果不对条款草案进行修订, 那么国际法委员会就应在相关评注中明确指出哪些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的提议。此外, 如果不重新拟订不反映习惯国际法且与各国表达的意见不同的条款草案, 条款草案最终作为国际公约获得各国通过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因此, 美国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鉴于这一情况重新考虑条款草案的实质和形式。

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 他提请注意美国政府关于海平面上升和海区的新的政策。新政策确认国家实践中的趋势不断变化, 以及在面对海平面上升需要有稳定的海区的观点持续演变, 在适用新政策时, 美国政府将与其他国家合作, 努力实现合法设定和维持基线和海区界限的目标, 不会对尽管气候变化造成海平面上升却仍未更新的基线和界限提出质疑。

7. 美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地位问题开展的工作, 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关于与国际

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对这一工作作了说明。最容易受海平面上升威胁的国家对此类事项极为关切, 研究组迄今所确定的问题提出了与国际法基本方面有关的复杂的法律问题。由于缺乏相关的国家实践, 很难就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将如何发展得出确定性结论。不过, 美国期待着与其他国家合作处理所出现的有关国家地位的法律问题。

8. 美国还欢迎对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问题给予的考虑。美国政府一直关注与气候有关的移民这一相关领域, 2021 年 10 月, 白宫发布了关于气候变化对移民的影响的报告。为了更好地解决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保护问题, 美国政府正在研究如何加强现有保护框架的应用, 调整其保护机制, 以更好地为逃离气候变化影响的人们安排去处, 并评估是否需要为那些除了移民别无选择者提供额外的国内法律保护。

9.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在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指出, 罗马尼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一读就获得一致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处理这一专题的方法在尊重国家官员的豁免权与保护国际社会共有的其他价值观(如追究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之间取得了良好的平衡。条款草案处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义务之间的关系, 特别有价值。罗马尼亚政府坚决支持追究对平民所犯最严重罪行的责任, 并支持国际刑事法庭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在第 1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中, 第 3 款的措辞可被视为提供了一种保障, 旨在维护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制度以及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制度。但是, 按照该款目前的措辞, 其中的“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一语可能被视为多余。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所载的程序性规定原则上提供了保护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利益的必要保障。然而, 在第 11 条草案(援引豁免)中, 应更明确地说明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援引豁免的后果。由于预期国家在诉讼的最早阶段善意行使援引豁免权, 并避免滥用给予它们的酌处权, 因此规定应“尽快”援引豁免是有道理的。然而, 一国在意识到另一国可能

或正在对该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后没有尽快行使这项权利, 不应被禁止在诉讼的稍后阶段援引豁免。鉴于法院地国有义务按照第 13 条草案(请求提供信息)的规定, 在诉讼开始时处理豁免问题, 并寻求官员所属国的合作, 以确定豁免是否适用, 因此也可以在协商程序中援引豁免。

11. 在 2022 年 9 月于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第 63 次会议期间, 罗马尼亚政府组织了一次区域研讨会, 讨论国家根据国际公法在国家官员豁免方面承担的义务。此次活动促进学术界和专家以国际法院的相关判例与国家官员的习惯豁免之间的关系为重点, 就这一复杂专题交换意见。

1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 罗马尼亚代表团重申其一贯立场, 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应成为国家间关系的基石, 《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的统一性和普遍性应成为处理所有海洋法律问题的根本基础, 维护海区的基线和外部界限对法律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 它不寻求作出法律创新或修正。罗马尼亚代表团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对海平面上升专题的分析在国家地位和保护人权问题方面提出了许多难题, 并保留在稍后阶段就这些问题发表评论的权利, 因为它预期委员会的该专题研究组会开展进一步研究。

13. 目前, 罗马尼亚代表团仅会指出, 在几乎没有相关先例的情况下, 这一专题需要创新的适应性解决方案。尽管如此, 它认为, 如果没有必要偏离现行法律, 就没有理由要有原创性。因此, 它支持研究组共同主席似乎倾向采用的审慎做法, 即根据第二份问题文件中确定的海平面上升的特殊性, 对现行法律进行梳理, 以确定现行规范框架在哪些方面存在不足, 在哪些方面需要制定新的立法。从这个角度来看,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地位问题的的工作应侧重于一国在其领土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而不再适合居住的情况下继续运作的可能方式, 而不是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是否将继续存在的问题。在人权方面, 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对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的诉讼越来越多, 这可能是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分析该专题的一个重要灵感来源。

14. **Noor Azman 女士**(马来西亚)发言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 她指出, 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讨论的问题非常重要, 应予

以详细审议。马来西亚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在2023年12月截止日期之前，就一读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提交评论意见，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收到全面的各种意见。关于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第7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和相关附件草案的规定的现行案文可能会给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带来困难。应考虑可否列入一项规定，允许国家对该条和附件草案提出保留。

1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虽然迄今为止还没有出现一国陆地领土全被海洋淹没或因海平面上升而变得无法居住的情况，但一些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已在面临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它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所有国家，无论目前是否面临海平面上升的影响，都应开始审议这一问题，以找到解决办法。关于国家地位问题，在推定受海平面上升直接影响的国家的国家地位具有连续性时，需要非常慎重，因为这种推定最终会导致1933年《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中规定的国家地位标准受到排斥。马来西亚代表团回顾了研究组的任务规定，敦促各国谨慎行事，以免修改现行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尽管一些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岛国已经建造了人工岛屿，以维护其国家地位，但海平面上升在国际法中的影响仍然模糊不清，需要仔细审查。显然，维护国家地位与对陆地领土和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海洋空间行使主权和管辖权之间存在关联。由于主权是在领土的基础上行使的，国家地位的连续性应非常密切地取决于陆地领土和因该领土而拥有的海洋空间。因此，一国主权的行使不能基于人工领土。

16. 关于可能为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提供指导的原则，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研究组共同主席的意见，即目前没有具体处理这一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马来西亚承认需要考虑海平面上升对受影响者造成的影响，但认为，今后向这些人员提供保护和援助的任何义务都应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未受影响国家的国力、人道主义原则和逐案分析。马来西亚政府随时准备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主权责任向受影响者提供援助和保护——这一责任包括

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道德以及马来西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17. Tichy 先生(奥地利)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表示，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案文是朝着取得均衡成果方向取得的重要进展。关于第2条草案(定义)，奥地利代表团谨建议增加“官员所属国”一词的定义，因为该词多次出现在整个条款草案中；特别是，澄清“官员所属国”不一定等同于官员的国籍国，将是有益的。奥地利代表团质疑第2条(b)款草案中“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定义中使用的“行使国家权力”措辞，因为这与委员会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其中提到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条款中使用的措辞不一致。最好还是采用这些条款中使用的术语。

18. 第5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中所载的“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的提法过于宽泛，因为该条草案的范围可能因此被理解为包括国家官员实施的在法院地国被定性为非法的行为或在法院地国不属于该官员权限的行为。因此，应缩小该条草案的范围，可添加“如法院地国采取的行动符合国际法”等词语。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奥地利代表团将第7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理解为一种妥协，旨在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认为该条草案与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所载的程序规定和保障措施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它理解这一妥协的原因，但认为侵略罪应列入不应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清单。

19. 在第10条草案(通知官员所属国)第1款中，“可能影响另一国官员的强制措施”一语中的措辞似乎过于宽泛。通知只有在有关措施可能影响官员豁免权的情况下才需要发出。另一方面，当官员要求豁免时，通知应是强制性的。在第11条草案(援引豁免)第1款中，应在第二句“应”字后添加“本着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在第12条草案(放弃豁免)中，应列入一项条款，提醒法院地国有权要求放弃豁免。这样做的最简单方法是重新拟订该条草案第1款，使其内容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可由官员所属国自行放弃或应法院地国请求放弃”。

20. 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所载的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应规定官员所属国代表有权在法院地国的相关司法程序中旁听。为此目的,第14条草案(豁免的确定)和第16条草案(公平对待国家官员)涉及诉讼的不同阶段,可在这两个条款草案中添加以下案文:“在上述任何诉讼程序中,官员所属国的代表应有权旁听,以支持有关国家官员”。在第15条草案(转移刑事诉讼)中,应将所述转移程序理解为不妨碍适用的司法合作条约或引渡条约。第18条草案(争端的解决)是对案文的值得欢迎的补充。不过,条款草案一旦成为公约,而奥地利代表团希望这一情况不久就会实现,就需要就解决与未决刑事诉讼有关的争端设定时限。还需要处理在正在进行的国际争端解决期间需要暂停国家程序的情形,并确定暂停标准。

21.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处理的问题将提高对海平面上升所涉法律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的认识,这些问题对一些国家的生存具有重要意义,但也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和A/CN.4/752/Add.1)同2020年编写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和A/CN.4/740/Add.1)一样,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上引起具有相当大争议的讨论。研究组共同主席在第二份问题文件中正确地强调了在一国领土完全被海洋淹没或因海平面上升而无法居住的情况下推定国家地位持续性的困难。他们还表明,试图与罗马教廷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等被认为享有国际法律人格的特殊实体相提并论,对有固定人口的国家可能用处有限,流亡政府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作为有用的比较来源。因此,第二份问题文件中概述的国家地位持续性的不同模式,包括割让或转让部分领土给其他国家、与其他国家结盟以及建立联盟或联邦,在寻求应对海平面上升现象的可能法律选择方面,似乎是更有希望的指南。

22.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问题,有关人权义务适用性的许多基本问题仍有待解决。关于研究组在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这两个分专题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要审查其报告(A/77/10)第235和236段所列的广泛的一系列问题以及其工作方案上的其他专题,将是一项相当大的挑战。尽管如此,奥地利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委员会正在处理海平面上升这一重

要专题,并确信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将对澄清有关这一现象的国际法作出重大贡献。

23. **Jiménez Alegria 女士**(墨西哥)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编写最后文件方面取得了进一步重大进展。这一专题对外交和国家间关系至关重要,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是将适用于国家官员的国际法规则加以系统化和予以澄清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努力。对这些官员适用的管辖和豁免规则源自长期以来在国家间关系中适用的原则和惯例。因此,条款草案反映了一些已经存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并提供了澄清其适用情形的机会。它们不仅提供了关于属人豁免、属事豁免及其例外的一般性指导,而且还提供了关于援引或放弃豁免、确保公平对待和转移刑事诉讼的程序规定。

24.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在第18条草案中列入一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一种涉及协商、谈判和司法或仲裁解决的程序,对于寻求和平解决因被认为侵犯国家官员豁免权而产生的问题的国家可能极为有用。更广泛地说,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以及各国提交的评注,有可能就国家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制定更明确的规则,从而使外交关系效率更高。鉴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已经结束,墨西哥代表团呼吁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确保有关这一非常重要专题的审议工作的连续性。

2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决定研究海平面上升所涉国际法问题,海平面上升现象与全球变暖密切相关,因此是人类面临的最紧迫问题之一。各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继续采取行动应对和遏制气候变化至关重要。还必须讨论海平面上升对国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间关系的影响。岛屿、岩礁和低潮高地的地位以及基线和海区的位移都是可能对国家在各个领域的主权和经济权利产生影响的问题。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是一个技术性研究领域,该领域知名专家的贡献和视角,如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成员的贡献和视角,非常重要。

26. 海平面上升的后果不应仅仅从国家作为抽象实体的角度来考虑。如何保护受这一现象影响的人员,

特别是最脆弱群体中的人员，应成为讨论的中心。研究组最近的工作之所以重要，正是因为它处理了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问题，尽管这项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但其进一步发展将为国家行动提供重要指引。研究组必须处理沿海国的做法，因为沿海国是受海平面上升影响最大的国家。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扩大对包括拉丁美洲在内的世界各区域的实践和法律确念的研究，审议国际法一般原则和原已存在的国际法规范的适用，并与该领域的科学技术专家进行协商。

27.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发言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强调，在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工作的实质性和时间范围方面，不应阻碍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就现行国际法是否足以应对所面临的挑战、抑或是否需要新的规则或原则来填补潜在的空白得出结论。塞拉利昂代表团也认为，正如研究组成员所建议的，“海平面上升是一个极其复杂、存在且不可避免的现象，就这一具体情况而言，因为还没有一个国家被完全淹没，所以国家实践有限，委员会可以根据逐步发展国际法这一任务，采用类比推理和解释性规范的做法”。

28. 关于法律的渊源，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国际合作原则除其他外对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分专题具有现实意义。正如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建议的那样，这一原则可以为国家制定自身的保全规定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安装或加固沿海屏障或防御设施和堤坝等保护措施的成本非常高，凸显了通过技术转让和交流最佳做法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也有着现实意义，解决如此严重的全球环境问题的费用应按各国的历史责任和能力在各国之间分摊。研究组共同主席还确定了与国家权利和义务有关的原则，包括采取措施保持国家地位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制定了一份关于国家地位的相关方面以供审议的清单，并确定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可能适用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的现有不成体系的国际法律框架，这些都非常重要。总体而言，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取得了稳步进展，应受到表扬。塞拉利昂代表团赞同第二份问题文件中就海平面上升这一全球现象的性质及其构成的严重威胁所表达的观点，也

赞同研究组若干成员在面临利害攸关的问题和严重局势时所表达的紧迫感。它赞赏在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这两个分专题上为考虑到区域视角、包括非洲国家的观点所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加上对海洋法所涉关键问题的重视，对于确保最终的任何产出都能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接受至关重要。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计划在稍后阶段巩固研究组的工作，以便就前进方向得出结论。

2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对该专题非常感兴趣，因为对该专题的研究涵盖了国家主权和外交关系问题，并触及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处理的其他专题。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有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塞拉利昂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第 1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中添加了一个新的第 3 款，其中载有一个“不影响”条款，旨在确保这些条款草案与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特别法律制度的分离和独立。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塞拉利昂对此特别感兴趣，因为这意味着第 3 至第 7 条草案，更重要的是，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所载的程序规定和程序保障，将不适用于《罗马规约》缔约国之间。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应在补充性原则的框架内对该条款加以解读，因为该法院是终审法院。

30. 塞拉利昂代表团对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条款表示认同。无论该条款草案编纂了现行法律还是旨在促进逐渐发展，其就国际法规定的一些最严重罪行所提供的明确性都值得欢迎，应能帮助受害者伸张正义。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就《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义务、包括关于官方身份的无关性的第二十七条和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第九编为其规定的义务发布的司法解释，丝毫不受国际法委员会的解释、包括其对法院判例法的解释的影响。

31. 关于第 14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考虑到国家实践的多样性，塞拉利昂代表团总的来说同意应在诉讼早期确定豁免。“法院地国主管当局”一语中使用的措辞是适当的，因为在法院介入之前，可以由警官、检察官或外交部官员加以确定。但是，这种确定并不排除

法院地国法院其后也发表意见。已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将第 8 条草案所述的豁免审查和第 14 条草案所述的豁免确定加以区分的决定。不过，塞拉利昂代表团将继续审查保留这两个条款草案的效用。

32. 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在第 14 条草案第 1 款中列入“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因为它强调，无论在法院地国的机关、法律和程序方面设想的灵活性如何，确定过程的结果必须符合国际法。关于该条草案第 2 款，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有关采用主管当局在确定豁免时应考虑的因素的非详尽清单的决定。关于第 3 款，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内容包括是否需要提及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以及是否需要为适用被认为范围非常广泛的例外规定提供程序保障。塞拉利昂代表团将继续研究这一问题，但认为，考虑到主管当局的管辖范围可能很广，无论其是否“具有适当高的级别”，列入专门适用于第 7 条草案的程序保障的决定可能有助于更加明确，并化解政治化的风险。采用受《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界定标准启发的证据标准，即“主管当局必须确信，有充分理由认为该官员实施了第 7 条草案所列的国际法规定的任何罪行”，进一步巩固了《罗马规约》缔约国已经采取的做法。如此高的举证标准可能会引发类似于就《罗马规约》所采用的解释，即便这不是所述的目标。关于第 14 条草案，塞拉利昂代表团最后谨表示支持这样一项决定，即不列入一个款项，规定在确定与第 7 条草案有关的豁免时有关官员必须身处法院地国境内。

33. 关于第 15 条草案(转移刑事诉讼)，必须平衡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利益。该条草案第 1 款所反映的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关系的处理方式，建立在有关法院地国管辖权的补充性质的现有国家实践基础上。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第 5 款所载的“不妨碍”条款是为了消除人们的关切，即该条草案按其先前的措辞，没有充分处理与第三国的关系，而且可以想象，可能会与各种条约就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确立的引渡或起诉义务产生冲突。不过，该款按其目前的措辞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因为“不妨碍”规定并不限于法院地国在刑事事项方面的义务。相反，它是以一般性的措辞拟订的，似乎包含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义务，为第三国可能采取行动留出了空间。鉴于措

辞的一般性可能无助于明确性，塞拉利昂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重新拟订第 5 款，以缩小其注重范围。

34. 它注意到作为额外的保障条款列入了第 16 条草案(公平对待官员)，呼应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中所载的保障条款，同时也提到了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并对侵犯个人权利和实体权利的行为作了广泛制约。由于条款草案将在作为国家和国际两级适用法律的大背景下适用，因此，除了国际法已经规定的保障措施外，再列入这一额外的保障措施可能是有好处的。

35. 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为该专题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鉴于过去从一个特别报告员到另一个特别报告员的过渡给对本专题的审议带来的挑战，它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在作出这一任命时考虑到稳定性和连续性，这对本专题的工作成果至关重要。它还呼吁委员会对各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意见作出响应，确保条款草案不给国际事务中已经明显存在的政治化留下任何空间。

36. **Von Usklar-Gleichen 女士**(德国)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指出，一读通过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程序保障是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取得的最实质性的进展，为协调国家和国内法院适用豁免法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起点。德国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特别是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的罪行的不受惩处，这仍然是其司法和外交政策的一项关键原则。国内检察官和法院在某些条件下对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是其国际刑事司法框架不可或缺的要素，这一框架包括 2002 年生效的德国《违反国际法罪行法》，该法为起诉国际法规定的某些罪行，特别是在普遍管辖权的基础上加以起诉，提供了依据。

37. 同时，豁免、包括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基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核心要素。它构成了稳定与和平的国家间关系的功能基础。德国代表团认为，最好由各国在有效起诉国际罪行的必要性与国际关系稳定的必要性之间达到合理的平衡。因此，条款草案必须明确区分现行法和拟议法。在方法上对代表既定法律的条款草案和代表逐渐发展提议的条款草案作出广泛、明确的区分，将有助于

确保这些条款草案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因为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对该领域国际法的任何实质性修改都需要各国通过条约达成一致。委员会令人印象深刻的奠基工作为各国开会处理这一专题做了良好的准备。

3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德国代表团欢迎第 8 条草案(第四部分的适用范围)，该条草案结合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对条款草案程序部分的适用范围作了非常必要的澄清，大大有助于理解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与实质性规范间的关系。另一方面，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措辞没有改动，仍然令人关切。第 1 款中使用的绝对措辞“不适用于”为可能的误解和政治滥用留出了空间。德国代表团希望将国际法委员会有关第四部分对第 7 条草案的适用性的各种思考列入评注。尽管如此，它认为第四部分中关于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的条款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有关没有得到现行习惯国际法完全支持的拟议法的提议。这些规定只有反映出不同的国内法律制度及其在有效的刑事诉讼与国际关系稳定性之间寻求适当平衡的具体做法，才能得到广泛接受。

39. 关于第 15 条草案(转移刑事诉讼)新增的第 4 款，德国代表团的立场仍然是，只有在官员所属国愿意并能够适当起诉该官员的情况下，才应转移。因此，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如果在转移后，官员所属国没有按照新条款提议的那样“善意地迅速”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法院地国可恢复其刑事诉讼，这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并将在第 7 条草案涵盖的案件中产生信任。德国代表团保留其后就条款草案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的权利。

40. 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她说，气候变化继续对国家、个人和国际安全构成生存威胁。德国代表团认为，正如最近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说明德国当局如何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基线的稳定性规则的文件所述，当代对这些规则的解读赋予沿海国在海平面上升或下降或海岸线移动时更新其基线的权利，但没有规定它们有义务这样做。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个人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国际法的保护，是德国代表团极为关切的问题。为此原因，它欢迎委员会的该专题研究组对受海平面上升影

响人员的法律地位给予的关注。德国代表团同意研究组共同主席的意见，即可能适用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的现有法律框架是不成体系和笼统的，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研究。

41. 人为造成的气候变化是海平面上升的根本原因，只能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加以解决。随着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及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7/10)的编写，国际法委员会为梳理现有国际法律框架这一共同任务作出了雄心勃勃的重大贡献，而在该框架内，所有国家都可以为避免最坏情况的发生发挥作用。必须审查这一框架，确定它是否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提供了足够的保护。在查明空白的方面，可能需要制定反映海平面上升的具体长期后果的新的文书。

42. 德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在海平面上升对人权的影响、国家义务的范围、不推回原则的相关性、人道主义签证的相关性、避免无国籍状态的工具以及海平面上升情况下的国际合作原则内容等研究领域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的进一步工作，对于澄清现行的和尚待制定的国际法在指导各国应对海平面上升挑战方面将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不过，由于其在某种程度上属于新颖法律问题的工作可依赖的相关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很少，甚至没有，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明确将现行法的结论与有关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建议区分开来。德国政府将继续与合作伙伴、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协作，促进国内和国际上对这一专题的讨论。

43. **Talebizadeh Sar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表示，伊朗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一些条款草案仍然感到关切。具体而言，令人失望的是，尽管一些会员国也表达了不同意见，委员会成员也持有不同看法，但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犯罪)的评注除了两处小小的更新外，在没有对 2017 年提交的版本作出任何修改的情况下获得通过。此外，该条草案本身不符合国家实践，也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尽管豁免不等于有罪不罚，但应有足够、广泛、有代表性和一致的国家实践支持限制豁免范围，以有利于国

家官员承担更大的责任，并对其实行更有效的问责。伊朗代表团对该条款草案反映了现行国际法的编纂不感到信服；相反，它应被视为有关渐进发展的提议。伊朗代表团也不同意第7条草案第1款列举的罪行清单和第2款提到的作为附件的国际条约清单。由于并非所有所列条约都得到了普遍接受，其中所载定义也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44. 第18条草案中的争端的解决条款只有在条款草案旨在成为条约时才有意义。国际法委员会尚未决定其最后产出的形式，但会员国的意见在这方面至关重要。鉴于豁免问题作为主权原则直接后果的敏感性，委员会最好谨慎行事。如果处理国家官员豁免问题的拟议框架不为会员国赞同，就可能危及国家间关系，甚至危及制止针对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这一目标。

4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不可能对与全球海平面上升有关的危险视而不见，因为这一现象威胁到一些国家的生存，并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产生悲惨后果，包括人口流离失所以及粮食和供水无保障。关于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的内容，特别是其中第五章 C 节概述的在无领土的情况下维持国家地位的第一种可能模式，即“在转让或不转让主权的情况下，向其他国家让出或转让部分领土”，伊朗代表团希望提出另一种可能模式供研究组审议。这一备选方案是，受影响国家将其一部分领土的主权移交给一个国际机制，如国际海底管理局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这些机构可以根据科学标准和国际法规则采取行动，确保该国的资源用于造福该国人民。一些陆地领土，包括柬埔寨、东帝汶、科索沃和克罗地亚的部分地区，目前或过去由联合国直接管理，研究组不妨参考这些情况，就所建议备选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指导。

46. 尽管如此，重要的是要回顾，《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所界定的国家地位的一项关键标准是拥有标定的领土。此外，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可以明显看出，该公约缔约国享有主权权利，并根据领土标准对海洋区行使控制权。海平面上升可能不可避免地导致基线的变化，从而导致海区外部界限出现变化，如果丧失陆地，海洋权利可能会减少或完全丧失。换句话说，

海平面上升最终将影响到国家领土。不过，基线的任何变化都应以公平和公正原则为指针。

47. 一些会员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一项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的文书，应保持不变。然而，在处理海平面上升的某些方面时，现行法似乎没有什么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应根据其《章程》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而制定未来的法律则超出了其任务范围，因此伊朗代表团想知道委员会可能采取什么办法来处理这些事项。如以前所说明的那样，伊朗政府的立场是，《公约》作为有关海洋活动的一般法律框架很重要，但它不是规范这些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填海造地、沿海加固和其他手段来维持沿海地区、基点、基线和岛屿可能是应对海平面上升的适当办法。但是，这些措施并没有给有关国家带来新的权利，而且正如《公约》第六十条第8款所规定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不具有岛屿地位。因此，关于人工岛屿与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海区变化之间关系的任何讨论都是不相关的。鉴于其科学性质，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提出了许多复杂的问题。由于尚不清楚海平面上升对地球影响的确切规模和范围，某些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应考虑对每一具体问题采取实用的、逐案处理的办法。

48.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巴西)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表示，这种豁免源自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其重要性在于它使国家官员能够充分履行职责，特别是在他们不受现有多边公约保护的情况下。它有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因其有助于防止滥用刑事管辖权来为正义以外的利益服务。必须保护高级别国家当局不因其官方身份而屈从于外国国内管辖，但不能为了个人利益而予以保护。与此同时，豁免不应意味着有罪不罚，从这个角度来看，必须承认国籍国可在某些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在犯有严重罪行的情况下，强调引渡或起诉等规则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作用也很重要。

49.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有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巴西代表团的^{理解是}，第3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和第4条草案(属人豁免的范围)的实质性和时间性要素反映了国际法院判例法中承认的习惯国际法。巴西代表团的^{理解还有}，

第 5 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和第 6 条草案(属事豁免的范围)也是要反映习惯国际法。它支持第 7 条草案规定的适用属事豁免的例外情况,其目的是打击针对严重的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它还欢迎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所载的保障措施,特别是如第 9 条草案所规定的那样,要求法院地国在启动刑事诉讼或采取任何强制措施之前审查豁免问题。不过,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解决争端的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因为在目前阶段,尚不清楚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中列入一项解决争端条款是否适当或可取。如果列入,它应该是一般性的,没有强制性措辞。

50.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巴西是一个拥有近 8 000 公里海岸线和 5 000 多万沿海人口的国家,必须增进对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的了解。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的贡献很重要,因为法律确定性是防止会员国之间发生争端的关键。巴西代表团重申其本国立场,即海平面上升所引起复杂问题的解决办法应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51. 关于国家地位问题,巴西代表团注意到,还没有记录到一个国家的领土被完全淹没或变得无法居住的情况。因此,1933 年《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等既定协议法是有用的指导来源。特别是,该公约第 1 条规定了国家的基本要素,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参考。然而,尽管该条所列举的特征对国家的建立至关重要,但可以进一步考虑保持这些特征对国家的继续存在是否不可或缺。对连续性的推定可能是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的一个可以接受的起点。各国应铭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7 所载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真诚地开展合作,因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不是对气候变化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

52.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这一分专题,审查在这方面可能适用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具有现实意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范,例如国籍权和不推回原则,对这一审查可能是有用的。巴西代表团期待着研究组于 2023 年开展的关于海洋法分专题的工作,以及计划于 2024 年开展的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分专题的进一步工作。

53.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参加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无论是到场参加还

是以虚拟方式参加,都是两个机构成员交流意见和更好地合作的大好机会。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她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继续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61)、第七次报告(A/CN.4/729)和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所载的、国际法委员会先前请其处理的条款草案,并赞扬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哥伦比亚代表团继续对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表示关切,认为这是对特定司法手段的一种默许形式。鉴于各国对刑事管辖豁免有不同的解释,哥伦比亚代表团在本次辩论中已经明确指出,它将提交书面意见,目的是促进制定不仅明确而且尊重各国主权和法律制度的规则。

54.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表示,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必须毫不拖延地加以处理。该专题涉及国际法的许多方面;其范围是广泛的,国际法委员会将要达成的最后结果也具有潜在的深远影响。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是人类面临的最大挑战。尽管全球都将感受到这些影响,但对世界某些地区、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将造成异常大的影响。在哥伦比亚,据估计,居住在加勒比海沿岸的人口中有 55%的人、居住在太平洋沿岸的人口中有 45%的人将在今后几年直接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对这些问题的唯一可能的反应是国际社会进行协调,确保国际法处理已经出现并将继续出现的许多挑战。在这方面,该专题研究组的工作非常重要。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的两个分专题,即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具有彼此交织的重大影响。所有国家都应优先重视确定国际法下的适当对策。

55. 在此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研究组共同主席所做的宝贵和广泛的工作。其研究范围非常广泛,但梳理可能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法律问题是一个重要步骤,因为各国需要找出机制,为当前和未来的假定场景做好准备,而这些假定场景的后果是多种多样的。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借此机会提供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国家实践的资料及其他资料。提供意见的机会非常宝贵,对像哥伦比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如此,将有助于确保对该专题的审议涵盖整个国际社会的需求和关切。关于与

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的分专题，哥伦比亚代表团敦促研究组审议国际法的所有适用渊源，这不限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56.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斯洛伐克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对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所秉持的高标准。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一般性评注中表达的观点，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不得导致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

57.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第1条草案第3款中处理条款草案与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关系，而不是像以前提议的那样，在单独的一项条款草案中加以处理。关于第7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斯洛伐克代表团注意到评注中就拟订第1款所述罪行清单采用的方法作出的解释，并回顾其以前对这一事项的关切。此外，它认为罪行清单应包括侵略罪。斯洛伐克代表团重申，它总体上支持在条款草案第四部分列入程序规定和保障措施，认为它们有助于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同时也要铭记各国主权平等原则。

58.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说，在国家地位分专题方面，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提供了在失去领土的情况下维持国际法律人格的例子，并说明了与海平面上升现象有关的问题以及今后有关国家地位工作的几种可能的备选办法。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海平面上升是一个需要在国际一级处理的全球现象观点，但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侧重于该专题的法律方面，而不应着手处理政策问题。因此，它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在讨论在失去领土的情况下保留国际法律人格的可能备选办法时采取审慎的做法，因为这些办法是以事先达成政治协议为条件的。

59.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一分专题，斯洛伐克代表团认识到，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是不成体系和笼统的，可能适用不同类别的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人道法、难民法、移民法、灾害法和气候变化法。因此，它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更详细地审查现有文书是否足以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同时也按照提

议考虑到它先前关于相关专题的工作、各国的其他实践和国际组织的专门知识。应参照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中就海洋法提出的意见审议这两个分专题，关于分专题的任何提议都必须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及该《公约》的完整性。

60. **Veski 女士**(爱沙尼亚)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爱沙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将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转交各国政府，以征求评论和意见，而委员会尚未决定是否建议将条款草案用作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基础。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之间关系的规定，并欢迎决定将该规定列入第1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第3款，这正是爱沙尼亚代表团倾向采用的方式。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条款草案必须反映国际刑法领域的发展，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设立。在这方面，尽管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及其活动具有特殊意义，但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混合法院和法庭的设立也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影响。就此，值得回顾的是，关于设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处理在乌克兰犯下的侵略罪的讨论正在进行中。

61. 若干条款草案专门旨在促进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的沟通，包括关于两个国家间请求提供信息的第13条草案和关于国家间就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官员豁免事项进行协商的第17条草案。爱沙尼亚代表团不反对第17条草案的内容，但怀疑是否需要一个关于协商的具体条款，因为两个国家间的协商是一种既定的外交沟通手段，应该始终是可能的。第18条草案(争端的解决)第1款规定，如对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寻求解决办法。爱沙尼亚代表团坚持认为，只有在打算将条款草案变为条约时，争端的解决条款才具有相关性。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一项义务，争端当事方可以选择适当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因此，在国际条约中列入这样一项条款是适当的。爱沙尼亚代表团还支持该条款草案第2款，其中规定，如无法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则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不像一些国际协定那样，为当事方提供选择不接受法院管辖的可能性。

62. 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海洋治理的根本支柱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确立了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其中开展的总体法律框架。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很好地概述了海平面上升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所引起的若干问题。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第二份问题文件中提出的未来工作方案和引导性问题。

63. 关于第二份问题文件所述的国家地位分专题，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主要目标应是维护国际关系中的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并赞赏研究组努力在需要这种稳定性的背景下解释国际法的主要原则。如第二份问题文件第 75 段所述，没有普遍接受的“国家”概念；相反，通常提到的是建立国家的标准：永久居民、确定的领土、政府以及与其他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建立关系的能力。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说法，即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失去领土的情况下，一国不会因为不符合所有这些标准而自动停止存在。爱沙尼亚曾面临因非法占领和非法兼并而失去对其领土的控制这样一种情形，但它保留了国家地位和法律人格。爱沙尼亚代表团赞赏研究组提出各种方式，以维持其土地完全被海洋淹没或变得无法居住的国家的法律人格和领土，并将感兴趣地关注今后关于一国在没有领土的情况下维持其国际法律人格的可能性的讨论。占国际社会近三分之一的 70 多个国家受到或可能受到海平面上升的直接影响，这使其成为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对平均海拔仅有几米的低地沿海国和小岛屿国家而言尤为如此。

64.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问题，第二份问题文件提到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即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组织起来并处理自己的内部和地方事务的权力，这一点特别令人感兴趣。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研究组共同主席的意见，即在海平面上升的背景下，使土著人民能就可能影响其未来并维护其权利、包括保持其特征的权利的决定表明意愿，是一个重要问题，值得进一步重视。爱沙尼亚代表团还坚决支持共同主席的立场，即《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难民”地位的法律定义并未涵盖受气候变化、包括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这一点也得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确认。

65. 海平面上升问题产生了若干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值得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因此，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对适用的法律框架和国家实践进行梳理。国际法委员会仍需要对包括海洋法在内的相关国际法进行更多的讨论和分析，对此爱沙尼亚代表团将予以支持。

66. **Sarvarian 先生**(亚美尼亚)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表示，亚美尼亚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公开说明她对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演绎方法。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就是一个例子，说明了国际法委员会将所需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是约 15 年——专门用于审议一个重要专题所产生的益处。该专题也是值得这样做的，其结果非常适合附带评注的条款草案这一传统格式。亚美尼亚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不同国际法渊源下的义务的潜在冲突。这不仅涉及实质性起草，而且涉及争端解决。在这方面，亚美尼亚代表团欢迎第 18 条草案，其中规定了各国解决潜在的管辖权冲突的手段。

67. 亚美尼亚代表团支持保留其中规定属事豁免不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罪、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第 7 条草案，并注意到所附条约清单澄清了这些罪行的范围。关于第 4 条草案第 2 款，亚美尼亚代表团质疑属人豁免是否涵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其任职期间或任职之前以私人身份或官方身份实施的所有行为”。在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条款草案后，需要适当考虑有待对条款草案采取的行动。

6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亚美尼亚代表团赞扬不限成员名额的该专题研究组继续开展工作，随着气候变化的影响不断显现，这一专题在当代国际关系中将变得越来越重要。由于陆地开始被淹没，研究组确定的相关问题，如保护因海平面上升而流离失所的人员和维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的合法权利，已经变得具有现实意义。国际法委员会对研究这一专题的专家机构、特别是国际法协会国际法与海平面上升委员会的工作的参与是很有价值的。重要的是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实践，这些实践可以通过类比适用于研究组将要审查的问题，包括国家地位问题和与维护海洋权利有关的问题。鉴于气候变化导

致的海平面上升是一种史无前例的现象,而且国家实践即便通过类比,也无法涵盖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参与有关这一主题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也是有益的。

69. 亚美尼亚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近期内就其工作范围和有关该专题的可能产出作出决定,使其能有效地规划和安排工作。对于某些问题,例如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报告可能是传播其研究结果的最佳媒介,如同“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的情况那样。然而,对于其他问题,如海事权利,更具体的法律改革提议则可能更为适合,需要认真考虑前进方向。

70.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亚美尼亚代表团认为,设立旨在支持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拟议信托基金,可在调动公共和私营实体的捐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关信托基金的资料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7/10)附件二。

71. McCarthy 先生(澳大利亚)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就该专题的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是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大量工作和辩论的产物,其目的包括反映会员国的各种观点。条款草案的评注应明确说明委员会在哪些方面寻求编纂习惯国际法的现行规则,在哪些方面从事了逐渐发展。如意图编纂,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确定支持条款草案的相关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此外,委员会应考虑条款草案关于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的第四部分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各国的现有义务,在多大程度上与现有的国家实践一致,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其中存在差异,同时注意到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赋予国家的酌处权。

72.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进一步审议编纂豁免的程序方面所需的详细程度,同时允许维护刑事管辖豁免的国家实践的多样化。刑事司法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而维持现有国际义务所建立的微妙平衡至关重要。澳大利亚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第 7 条草案(属事豁免不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评注中确认,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在就是否应限制属事豁免、属事豁免是否应有例外进行辩论,包括就国

家实践或现行习惯国际法中是否有明显的趋势支持就这一事项得出结论问题进行辩论。令人遗憾的是,辩论似乎仍然没有结果。澳大利亚代表团此前曾对国际法委员会在 2017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以记录表决方式暂时通过第 7 条草案及相关附件表示遗憾。尽管第 7 条草案和相关附件在 2022 年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但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2022 年没有进行表决并不意味着法律或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法律立场有任何改变。

73.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其中涵盖了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作为一个岛屿大陆,澳大利亚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海洋管辖区之一,澳大利亚政府意识到海平面上升和其他气候变化影响引起了许多复杂和新颖的国际法问题。气候变化对太平洋区域而言是一个生存威胁,对那些领土主要由低洼环礁组成的国家来说尤为如此,而关于这些国家,有人猜测,如果其岛屿完全被淹没,它们可能会失去国家地位。生活在这些国家和太平洋其他岛屿国家的许多人面临着艰难的抉择,因为海平面上升淹没了土地,侵蚀了海岸线,毁坏了可耕地和淡水资源。在某些情况下,社区已经不得不搬迁。面对海平面上升,国家地位的连续性和受影响人员的保护问题在政治和法律上都很复杂。如第二份问题文件所示,海平面上升有可能对包括生命权、财产权、适足食物和水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和文化特性权在内的人权的享受产生不利影响。然而,适用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现行国际法是不成体系的,没有明确设想因海平面上升而可能丧失国家地位的情况。

74.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研究组将在 2023 年重新审议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引起的问题。自研究组于 2020 年初发布第一份问题文件以来,这方面的国家实践不断丰富。2021 年,澳大利亚作为成员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通过了开创性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在该《宣言》中,论坛领导人维护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同时澄清了对该《公约》的解释,以便在面对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保全根据该《公约》

建立的海洋区。《宣言》中对《公约》的解释得到了小岛屿国家联盟、气候脆弱性论坛以及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的支持，英联邦政府首脑也表示注意到了这一解释。

75. **Stavridi 女士**(希腊)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表示，希腊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最复杂、最敏感的专题之一开展的工作，并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一读。

76. 关于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内容，希腊代表团欢迎将关于条款草案与国际刑事法庭运作规范之间关系的折衷案文放在第 1 条草案第 3 款中，尽管它同意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描述的一些委员会成员对提及“国际协定”的关切，因为这与最近有关设立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做法似乎不相符。

77. 第 11 条草案(援引豁免)的案文及其评注都没有反映若干国家在第六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即援引豁免——如同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评注中指出的那样，这是官员所属国的一项权利——不是也不应被视为适用豁免的先决条件，因为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14 条草案评注中所指出的，豁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这一点只在第 14 条草案有关法院地国在确定豁免时应考虑的标准的第 2 款的评注中被提及。因此，委员会应考虑在第 11 条草案的案文或至少在其评注中纳入这一澄清，并进一步阐明援引或不援引豁免对法院地国审查和确定豁免的义务的影响。

78. 希腊代表团认为豁免的放弃不应任意撤销，但仍然对列入明确规定豁免的放弃不可撤销的第 12 条草案第 5 款表示关切，原因是没有这方面的国家实践。希腊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15 条草案第 3 款中列入了一个“不妨碍”条款，类似于第 14 条草案第 4 款(b)项中的条款，其中规定该项条款不阻止“采取或继续采取相关措施，以免以后无法对该官员提起刑事诉讼”。在第 15 条草案第 3 款的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就“不妨碍”条款的含义和范围提到第 14 条草案第 4 款(b)项的评注。鉴于第 15 条草案对法院地国向官员所属国转移刑事诉讼进行了规范，希腊代表团质疑第 14 条草案第 4 款(b)项评注中所载措施的例子是否也适用于第 15 条草案第 3 款设想的情况。

79. 希腊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在决定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的内容和是否将其列入之前，必须界定其打算达到的目的。然而，委员会在其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指出，尽管委员会尚未提出有关如何使用条款草案的建议，委员会仍决定列入第 18 条草案，以便各国有可能在条款草案二读之前对其发表评论，而且因为该条草案遵循了“条款草案第四部分内容和结构的底层逻辑”。希腊代表团认为，第 18 条草案的措辞事实上并不支持第四部分的目的，即提供程序性规定和保障。一方面，该条款草案提到“如对本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这是在设想条约时通常会使用的措辞，而在具体案件中就豁免的确定或适用产生争端或分歧时则不会使用。另一方面，该条款草案的措辞与委员会最近通过的类似条款、如第 18 条草案评注中提到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第 15 条草案的措辞有很大不同。如果委员会的意图是提出一个额外的程序性保障，以补充第四部分所列的保障，并使国家能在早期阶段解决与豁免的确定和适用有关的分歧，从而避免既成事实及随之需要事后恢复国际合法性，则应将第 18 条草案拟订为一项建议，建议国家自行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设法尽早解决此类分歧。否则，正若干如委员会成员和会员国指出的那样，只有在打算将条款草案作为未来条约的基础时，争端的解决条款才具有相关性。

80. **Mora Fonseca 先生**(古巴)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古巴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开展工作拟订条款草案，以期今后有可能缔结一项条约，并敦促委员会使这项工作与关于其他相关专题、如危害人类罪和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工作保持一致。

81. 关于该专题的程序方面，古巴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平衡主要原则，例如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必须打击国际罪行不受惩处现象以及保护国家官员不受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管辖或滥用刑事管辖权的影响。在这样做时，必须考虑到确定豁免的适用和范围的各国国内法。在古巴国内法下，不存在对违反国际法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者不受惩处的现象。还必须坚持这样的原则，即打算对享有豁免权的外国公民行使管辖权，

则必须事先予以通报。通知义务应被视为一国通过援引或放弃这种豁免来维护其利益的第一道保障。

82. 古巴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普遍管辖权原则和引渡或起诉享有豁免权的官员的义务都不应该适用。此外，对豁免具有影响的国际公约、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确立的制度不得改变。最后，必须在尊重国际法与适足的程序保障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

83.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古巴意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该专题提出的问题上没有答案。尽管如此，必须确保无条件遵守《公约》关于海洋界限和边界的规定，即使后者因海平面上升而发生实际变化。海洋边界和基线不应因海平面上升而改变。除了这种改变会产生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外，小岛屿国家还将难以承受因失去对其经济至关重要的自然资源而面临的额外费用。

84. 在考虑因海平面上升而可能丧失国家地位时，需要非常谨慎。必须坚持这样一项原则，也就是即便一个小岛屿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失去领土，它不会失去其作为国际主体的地位及所有特征。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将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85. 古巴正在实施各种国家计划，以解决和适应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海岸线后退的影响。它随时准备分享其在保护沿海地区居民免受类似于海平面上升的极端气候现象影响方面的经验。古巴政府通过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计划 *Tarea Vida*，为生活在濒危沿海地区的 41 000 人的安置作了规定。

86.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表示，多年来，葡萄牙一直主张，在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将豁免理解为保护国家合法权利的必要条件与以个人为中心的基于权利的方法之间，达成审慎的平衡，在对不应给予豁免的核心国际罪行的实施方面，不允许有自满情绪。鉴于委员会在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中令人满意地实现了这种平衡，现在重要的是澄清它将就该专题工作的最终结果向大会提出什么建议。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一般性评注第(2)段中指出的那样，委员会以往从多个角度、着眼于多个目标处理了豁免问题。由于

过去的那些项目，最终通过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这些文书主要是编纂习惯国际法。葡萄牙代表团认为，鉴于当前问题的具体特点，不应背离以往的做法。因此，委员会应着手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以便建议将条款草案作为谈判拟订有关该专题的一项未来国际条约的基础。

87. 谈到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本身，他表示，葡萄牙代表团的评论不影响在适当时候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评论。葡萄牙代表团为委员会找到的维护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地位的解决办法感到鼓舞，这些法院和法庭在打击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认为，第 1 条草案新的第 3 款将突显适用于国家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法庭所受理豁免的制度的独立性，将保障用于后者运作的法律框架的适用；该款还将确保条款草案适用于所有国家。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将有关程序规定和保障措施的第四部分纳入条款草案，是朝着折中迈出的一步，处理了对针对国家官员滥用程序的关切。确保这些程序性保障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将产生远超出条款草案本身范围的有益影响。

88. 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他说，有关海平面上升的多重影响的法律问题必须得到紧急处理。对这一专题的审查引起了一些非常复杂和有争议的问题。葡萄牙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委员会重新组建了该专题研究组，它赞扬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了高质量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这份文件载有广泛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现有和新出现实践的信息，以及已掌握的科学数据和不同的法律渊源。虽然国际法在应对海平面上升这一影响到所有国家和数百万人民的全球威胁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显然，适用的法律框架有些支离破碎。因此，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共同主席打算从现行法律和逐渐发展的角度处理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问题。研究组在第二份问题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讨论的意义显而易见，因为到 2050 年，海平面上升可能使沿海城市的 8 亿多人面临直接风险。

89. 葡萄牙代表团将把发言全文提供给秘书处，以供在第六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90.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发言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表示，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 18 项条款草案已转交各国政府，以征集评论和意见。它重申，处理这一专题时必须着眼于平衡，一方面要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保护国家官员免受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管辖或滥用刑事管辖权之害，另一方面如同众所公认的那样，需要处理国际罪行不受惩处现象。

9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菲律宾是一个群岛国家，其众多低洼沿海地区极易受害于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因此正密切关注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需要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委员会审议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分专题方面。因此，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将该专题研究组重组，并欢迎就其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交换意见。

92. 菲律宾代表团的^{理解是}，第二份问题文件是探索性文件，目的是订立一份将从现行法和拟议法两个角度加以分析的国际法问题清单。应在国际法的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基础上处理这些问题。关于法律的渊源，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正在考虑各项条约、习惯和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包括公平原则、善意原则和国际合作原则。菲律宾代表团还赞同在国家地位和海平面上升问题上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重申，它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93. 关于国家地位，一国按照 1933 年《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要被视为国际法主体而必须达到的标准是共同主席工作的适当起点。曾有人表示，国家地位尽管是国际法的一个中心概念，但也是一个“开放的”概念。菲律宾代表团支持维持目前的法律状况，但国际法往往随着新的现实的出现而发展。因此，国家地位一旦确立就会继续存在的理论可能不得不与国家地位的一个基本要素不再存在这一情形相调和。换句话说，今后对国家地位的标准必须作宽松的解释。在这方面，詹姆斯·克劳福德在其题为“国际法中国家的创立”的著作中指出，对领土的要求是政府和独立的一项构成要素，而不是其本身的一项特有标准。当

国家地位的一项要素缺失时，应采取务实的做法，以有利于国际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同时注意具体情况。共同主席在第二份问题文件中提出的备选办法，即推定国家地位具有连续性，但承认由此产生的实际问题；或者在没有领土的情况下维持某种形式的国际法律人格，类似于谈到各种模式时提及的历史上的例子，都符合这一做法。

94.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问题，菲律宾代表团同意研究组共同主席在第二份问题文件中表明的意见，即现有的可能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不成体系，具有笼统性。因此，菲律宾赞同这样的提议，即可对现有框架加以补充，以解决海平面上升的长期后果，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的人员可能留在原地，可能在自己的国家内流离失所，也可能迁移到另一个国家。关于最后一点，菲律宾在国际移民的监管框架方面有经验，这些框架中许多是不具约束力的，并随时准备与委员会分享其国家实践。例如，旨在减轻迫使人们离开原籍国的不利因素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表示各国承诺制定适应和抵御战略，以应对缓慢发生的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干旱和海平面上升等，同时考虑到对移民的潜在影响，并确认应优先重视原籍国内的适应问题。《契约》还呼吁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以应对缓慢发生自然灾害时的移民流动挑战，包括为此考虑到由国家主导的协商进程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95. 菲律宾代表团同意共同主席的评估意见，认为尽管全球一级的相关国家实践仍然很少，但在已经受到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中，这种实践更为成熟。正如 2022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美利坚合众国特别峰会的联合愿景声明所确认的那样，东南亚地区的国家非常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东盟和美国在该声明中明确承诺加强伙伴关系，增强东盟抵御灾害并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的能力。联合愿景声明可以作为比如说国家在国际合作方面的实践的证明。

96. 根据《2021 年东盟气候变化状况报告》，包括菲律宾在内的该地区 6 个国家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该报告提到一些东盟国家海平面上升的广泛后果，包括海水入侵对沿海地区淡水含水层的影响，沿海生态系

统、农业生产和饮用水供应为此受到危害，还包括对生计的影响。在这方面，保护留在原地或在境内流离失所的受影响者尤其重要。

97. 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授权，聚焦该专题的法律方面。不过，在确定新出现的国家实践时，委员会还应考虑到单个国家、特别是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以及区域组织的政策和相关工具。

98. **Smyth 先生**(爱尔兰)说，在新的五年期开始之际，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应认真考虑减少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专题数量。这将使各国能更彻底地审议其余专题，并提供更广泛的意见和实践实例，最终使委员会的工作受益。

99. 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他提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他表示，作为问责制的坚定支持者，爱尔兰代表团同意列入一项“不妨碍”条款，以处理条款草案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规则之间的关系。它支持将该条款作为第 1 条草案第 3 款的提议；不过，它也同意第 1 条草案的评注中提到的起草委员会的关切，即目前的表述似乎限制性太强。尽管该条款的措辞以《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为蓝本，但拟议的案文不符合最近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方面的做法，因为它没有将范围扩展到那些没有通过国际协定设立的法院和法庭，如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法院和法庭。爱尔兰代表团认为，该条款不应局限于根据国际协定设立的刑事法院和法庭；因此，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该款的措辞，以求达到预定的目标。

100. 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在第 7 条草案上显然继续存在意见分歧。它欢迎通过纳入第 14 条草案第 3 款而引入该条草案的额外保障措施。此外，鉴于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执行条款草案都可能引起国家间的分歧或误解，爱尔兰也支持纳入第 17 条草案(协商)，认为这是一个有用的机制，其目的是防止法院地国和有关官员所属国之间的冲突，并维护国际关系的稳定。爱尔兰代表团指出，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的纳入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以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密切相关。它仍然认为，如果最终形式是一项国际协定，争端的解决条款将成为旨在保护国际关系的稳定、避免出于政治动机

进行起诉或滥用起诉的保障措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尚未提出有关该专题的拟议成果建议，但欢迎各国有机会审议整套条款草案，包括条款草案间的相互作用，并就此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评论和意见。

101. 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他说，低洼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将异常强地感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爱尔兰自身也是一个岛国，非常清楚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审议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法律方面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已在帮助查明相关法律框架中的空白。在应对所面临挑战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显然将是一项关键的考虑因素。

102. 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7/10)所概述的那样，在研究组共同主席就该专题编写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以及研究组成员对该文件的讨论中，提出了许多复杂和新颖的法律问题。目前的情况几乎没有任何法律先例。它还要指出，在缺乏用来处理所面临的一些问题的具体法律规则的情况下，有可能需要对可能相关的一般法律原则进行审查。

103. 关于研究组将于 2023 年重新讨论的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的分专题，爱尔兰最近对其直线基线和海湾闭合线系统的划定点进行了全面的重新调查，并随后修订了规定这些直线基线和海湾闭合线的国家法律。不过，迄今为止，它在这方面的实践尚未明确考虑到海平面上升。

104. **Aagten 女士**(荷兰)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表示，多年来，荷兰代表团一再对该专题的发展表示关切，特别是鉴于缺乏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以及该项目的概念基础。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继续引起这些关切。荷兰政府将要求其国际公法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这些条款草案向其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荷兰政府将在编写关于该专题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时予以考虑。

10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海平面上升对荷兰所有地区都有影响，原因是荷属加勒比岛屿的一些地区比目前的海平面高出不多，可能会

因海平面进一步上升而失去大量陆地领土，而其欧洲陆地领土的 26% 目前低于海平面，随着海平面的上升，这一比例可能还会增加。

106. 国家地位这一分专题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对于直接受到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可能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失去国家地位风险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荷兰代表团的¹⁰⁶理解是，1933 年《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所载的国家地位标准是讨论国家地位和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出发点。这些标准涉及到作为国际法人的国家的建立和存在，构成为有关国家地位连续性问题的¹⁰⁷一般法律框架。然而，国家实践表明，这些标准对于与国家的建立有关的情形以及对于与国家延续或消亡有关的情形，并没有以同样的方式适用；即便在不再符合一项或多项此类标准的情况下，也有强有力的推定支持国家地位的连续性。例如，如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所述，曾出现过成立代表其领土受外国占领影响国家的流亡政府的情形，对此，国际社会推定有关国家的法律人格具有连续性。这些情形的共同点是，国际社会认为不符合一项或多项国家地位标准是暂时性的。一国因海平面上升而丧失土地则很可能不会被¹⁰⁸认为是暂时的。尽管如此，上述先例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它们表明，不符合一项或多项国家地位标准的长期情形可以

根据国际法加以处理，不符合一项或多项此类标准并不会自动导致一个国家作为国际法人消亡。按照同样的思路，从先验的角度来看，一个因海平面上升失去领土的国家没有理由会因此自动丧失国家地位。因此，荷兰政府建议进一步研究国家地位标准的解释和适用在国家的建立及国家的延续和消亡这两个方面的差异，这是第二份问题文件中没有涉及的一个问题。关于国家地位的连续性，除了对有关情形的暂时性的推定外，还可以特别注意具体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例如人民自决权的可能相关性。

107. 荷兰政府还支持进一步讨论涉及与人员保护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国际法。海平面上升不仅可能影响到国家本身，而且可能影响到在有关国家所属土地上生活的人员。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的判例显示了海平面上升对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因此，荷兰欢迎第二份问题文件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7/10)转载的研究组报告中所提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不推回义务和国际合作概念的问题。荷兰政府欢迎研究组的报告中提到人权理事会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项权利亦于 2022 年 7 月获大会承认。荷兰政府建议研究组考虑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在海平面上升方面带来的增加值。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